

引 言

一、选题的思考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大力推进企业的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这说明我国国有经济改革继续向纵深发展，但是我国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还不合理，需要进一步的探索。

探索我国国有经济实现形式不仅是在我国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和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而且也是在实际操作层面上重大的现实问题。尽管对国有经济进行研究的文献和资料可谓汗牛充栋，但是，也不可否认在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观念之中，针对国有经济特别是我国国有企业在改革开放中普遍效益低下的状况，对国有经济的前景存在着一种悲观情绪，认为国有经济的研究没有实际意义。笔者通过研究认为，国有经济作为一种全世界普遍存在的现象，有其存在的理论依据和特点，正是因为国有经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中面临困境，需要进行战略调整，对国有经济的研究才显得更重要。

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一直是我国改革的重中之重，我们对于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认识也是在不断地

深化，从改革开放前片面地强调公有制主体作用、追求“一大二公”到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的科学论断，每一次理论创新都为实践层面的操作带来了重大的思想解放和指明了前进的正确方向。党的十六大指出，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以及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进行了重大的理论创新，为国有经济研究和国有企业改革实践提供了原则和方向，在此基础上，我把本书的题目选为《中国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和路径选择》。

二、前人的成果

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是我国改革的重中之重，我们对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的研究逐渐深入，虽然没有发现研究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专门著作，但是，对国有经济其他层面的研究，对于我的写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吴敬琏、张军扩、刘世锦等所著的《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一书，认为要解决国有经济的结构不良问题，首先应该从存量结构上做文章，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改组，就是通过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在适当收缩国有经济战线的前提下，改善国有资产的配置结构和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集中力量加强国家必保的行业和企业，使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收缩战线、加强重点、优化国有经济的布局 and 结构；二是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推动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在依靠市场力量优化重组的过程中，政府的主要工作是通过配套改革消除这样或那样的体制障碍，这些论述指明了新的国有经济实现形式路径选择的方向。伍柏麟、席春迎的《西方国有经济研究》著作中，从国有经济的本质和特点入手，分析了国有经济产生的理论前提和国有企业创建的动机，并在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上对国有经济规模的

发展变化进行了探讨，分析了西方国家国有经济的产业分布和变动，并对国有经济的绩效进行了评估。这本著作在对西方国有经济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研究了国有经济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为我国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国有经济提供借鉴。调整国有经济规模总量必须与调整国有经济的行业分布结合起来，只要国有经济的分布合理，较小规模的国有经济就可以控制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李文溥所著的《国有经济优化配置论》中，回顾了世界范围内的国有经济改革，对比了国有经济和市场经济在理论与实践上的巨大反差，对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定位进行了分析，比较了国有经济内在性领域和外在性领域的效率。国有经济计划性配置和市场性配置的实践表明，体制转轨时期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具有历史必然性。他对国有经济优化配置的途径进行了探讨，认为破产是危困国有企业退出的必要手段，股份合作制是中小企业走向市场经济的桥梁；市场化与产权多元化是发展大型企业集团的根本途径；银行资产重组和引进外资关系到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世界银行编，李燕生等译的《官办企业问题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的经济学和政治学》报告，针对样本国家采用经济理论家和改革参与者推荐的五种改革方法的程度来衡量其国有企业改革。这些方法是产权处置、竞争、硬预算、金融部门改革以及改革政府和国有企业的体制关系，认为大多数改革成功的国家采用了五种方法中的多数。改革成功的国家更多地使用产权处置的方法，尤其是在国有企业初始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引入了更多的竞争，使贸易自由化，放松了准入的限制和对大企业的限制；硬化了国有企业的预算，取消或者限制对国有企业补贴；对金融部门和政府与国有企业的体制关系进行了深化改革。席春迎所著的《国有经济的规模及其演变轨迹》认为，综观各国国有经济的实践，国有经济对经济发展的作用首先表现在推动各国经济的迅速成

长，尤其是在工业化的初期，生产力和市场发育程度都处于不发达状态，经济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很大。笔者在对世界国有经济的规模做了深入考察的基础上，对我国国有经济的规模进行了分析，认为我国国有经济规模的合理选择应该在 20% ~ 30% 的区间范围内，这一规模处于发达国家国有经济规模之上，处于发展中国家国有经济规模较高的国家之下，正好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当。

关于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文献很多，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相关的研究资料，还有许多研究成果和数据在本书中加以借鉴和引用。

三、本书的框架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全书的写作思路是从东西方国家国有经济的横向比较和国有经济历史发展的纵向比较入手，对新形势下我国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进行了探讨。沿着理论基础—国际国内比较—实现形式构建—路径选择的思路展开论述，给出了国有经济实现形式比较系统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思路。

第一部分是基础理论部分，包括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这是研究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理论准备部分。第一章对国有经济的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并对研究国有经济的前提假设给予了说明；第二章对国有经济存在的理论依据进行了阐述，从国有经济在东西方产生的不同起源入手，分析了东西方国有经济产生的共性和社会主义国家国有经济产生的特殊性；第三章主要探讨了国有经济规模和功能问题，认为在规模上不能局限于比例上，规模要与功能相适应，国有经济的功能在转轨时期有其特殊性。

第二部分是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比较部分，主要是第四章和第五章。第四章是国际比较部分，分别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转轨经济国家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进行了国际的横

向比较，在对比差异的同时，力求找出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共同点；第五章对我国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历史进行了纵向比较，分析了从单一的计划主导型向多种实现形式的市场化的转变历程。

第三部分是探讨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创新和路径选择部分，主要是第六章。第六章对国有经济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现形式进行了理论探讨。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家参股等不同实现形式的适用条件和范围进行了分析，认为我国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既要参照国际国有经济总体变化的历史大趋势，还要充分考虑我国的现实情况。

第四部分是创建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主要是第七章。为了适应国有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应该把国有经济动态控制力作为指导原则。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需要创新，本书中对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弊端进行了分析，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大理论创新精神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对建立适应国有经济新的实现形式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了探讨。

四、创新的见解

目前学术界对于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研究，根据笔者掌握的资料，还没有系统的专门论述。本书中对现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归纳总结，力求在理论层面上对这个问题给予系统阐述，在体系和观点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1. 在概念上，对现有国有经济的含义进行归纳总结，认为应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界定国有经济，划清国有经济与国有企业的联系和界限。国有经济在宏观上包括一切归国家所有的资产，因为所有制关系从广义上说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有制关系体现为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各个环节中的关系，所以国有经济在广义上包括人们在国家所有的经济成分之中的生

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各个环节上关系的总和；在狭义上主要指国有企业，但是，国有企业并不等同于国有经济，国有企业是国有经济在微观上的一种表现形式。

2. 在对国有经济存在的理论依据进行归纳总结的基础上，认为东西方国有经济作为一种普遍性的存在，有其共性的理论依据，但是，我国国有经济的存在具有特殊性理论依据：（1）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国有经济作为公有制的主要形式，要发挥经济基础的作用和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控制力；（2）作为发展中国家，在新的形势下我国经济的发展目标需要通过有效的国有经济形式来实现。

3. 在对我国国有经济实现形式转变的历史进行分析的时候，认为以前更多的是关注企业形态的国有资产，新的国有经济实现形式还需要关注其他形态的国有资产。为了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功能，新的国有经济实现形式应该有更多企业形态的国有资产转化为货币形态，进而投入到公共产品形态或者资源形态。新的有效的国有经济实现形式要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各种形态的良性循环，形成一个动态的进入退出机制。

4. 从国有经济的“国有”特殊性入手，尝试着对国有经济有效的实现形式进行探索。整个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原则要与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的规定相符合，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在这些行业和领域具体划分的基础上，对国有独资、国家控股、国家参股等国有经济实现形式进行分析和探讨。

5. 在国有经济新的实现形式的路径选择的指导原则上，针对国有经济在特殊行业以国有独资公司为主，垄断行业以国有控

股公司为主，竞争性行业以国有参股公司为主的国有经济新的实现形式的探讨，笔者提出国有经济的动态控制力这样的命题，作为我国国有经济实现形式路径选择的指导原则。

6. 为了适应新的国有经济实现形式，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上也要与之相配套，对中央政府和省、市（地）两级地方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原则和实际实行进行分析。特别是在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体制框架内，提出要按照“经济人”假设来选拔国有企业的经营者，通过构建新的激励约束的制度框架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来保证国有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发挥作用。

第一章

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研究的概念界定和前提假设

第一节 国有经济概念的界定

一、关于国有经济的几个概念

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一直以来是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伟大改革进程中的重中之重，但到底什么是国有经济，各人的理解和说法却并不完全相同。比较流行的解释大致有如下几种：

一是将国有经济定义为“生产资料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实行多种经营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形式。在性质上属于全民所有制经济”^①。

二是认为“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②。

三是将国有经济理解为“生产资料为国家所有的经济形式。”

刘国光主编：《经济大辞典》（计划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0 页。

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第二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5 页。

在我国，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在性质上属于全民所有制经济”^①。

四是认为国有经济“一般指的是以传统形态的国有企业为基本实体，以政府负责管理国有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成分”^②。

上述各种解释各有其道理，但都存在值得商榷的地方。

首先，国有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独有的。第一、二种解释把国有经济限定在社会主义的范围内，其定义的内容是否准确姑且不论，仅就形式逻辑而言，这两种解释的缺陷是把具体社会制度下的国有经济等同为一般的国有经济了。

其次，第三种解释正确地把国有经济理解为“生产资料为国家所有的经济形式”。但是，国有经济的实体是什么呢？或者说，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是依托什么来实现的呢？这种解释并未对此予以回答，显然是不妥当的。

最后，第四种解释正确地指明国有经济是以国有企业为基本实体，却忽视了从所有制层面上去把握国有经济的内涵与实质，因而也是欠全面的。

那么，究竟怎样定义国有经济才是准确的呢？我们认为，作为国有经济，至少应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规定性：（1）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2）属于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要在国家所有的企业中与劳动者相结合，即国有经济要以国有企业为其基本实体；（3）体现国家的利益和意志。据此，国有经济的准确定义应当是，国有经济是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以国有企业为基本实体并且体现国家的利益和意志的经济形式。

于光远主编：《经济大辞典》（下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45 页。

樊纲：《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4 页。

国有经济的第一、二方面的基本规定性使各种社会形态下的国有经济相互联系，而第三方面的基本规定性则将各种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有经济相互区别开来。各种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家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其国家的利益和意志当然有差异，由此规定了性质不同的国家所存在的国有经济必然是有区别的。明确了这一点，我们也就不至于因为看到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与资本主义国有经济存在共性，就将二者混淆或等同起来。

二、本书中对国有经济及其实现形式概念的界定

我国学术界对国有经济的认识正是在以上的过程中逐渐深化的。在我国 1993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把国有经济直接等同于全民所有制经济，认为国有经济是全民所有制采用国家所有的形式。到目前为止，人们在观念和文献中经常把两者等同起来。简单地从概念上来讲，两者的区分比较明显，但是，由于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行使和表达全民的意愿，在特定意义上可以把国有经济等同于全民所有制经济^①。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以及对西方产权理论的深入了解，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的问题引起了广泛重视，也有学者按照委托代理理论认为国家也是代理人。国有经济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是指资产归国家所有的经济成分^②。本书在概念使用上认同“资产归国家所有的经济成分”这一定义，但是，认为应该在宏观上和微观上对国

也有学者认为，用全民所有制概念是对国有制概念的一种倒退。参见宫希魁：《告别全民所有制——世纪之交对一份经济思想遗产的再清理》，载《求是学刊》2000 年第 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中：第四条 公有经济是指资产归国家或公民集体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第五条 国有经济是指资产归国家所有的经济成分。

有经济加以详细的区分。国有经济在宏观上包括一切归国家所有的资产，因为所有制关系从广义上说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有制关系体现为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各个环节中的关系，所以国有经济在广义上包括人们在国家所有的经济成分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各个环节上关系的总和；在狭义上主要指国有企业，但是国有企业并不等同于国有经济，国有企业是国有经济在微观上的一种表现形式。把国有经济局限于国家所有的企业资产，我们认为这只是对国有经济的狭义界定，因为即使在微观上国有经济还包括国家所有的其他形式的资产，比如大型公有设施、国防物资等，这些资产属于社会再生产的共同的外部条件，具有广泛的外部经济效益，因而它们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同样属于国有经济的范围。我认为，只有从广义和狭义上双重界定国有经济，才能更好地理解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所说的“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表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只要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对国有企业改革，更是明确指出“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我们探讨国有经济的内涵，对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加以区分在具体企业之中也十分必要。比如从以下的规定来看国有企业和国有经济的区别很明显，“国有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 的企业；国有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

的企业（协议控制）”^①，这两类企业都可以称为国有企业，但是，国有经济是单指这两类企业中国家所有的经济成分而言的。

值得指出的是，正因为国有经济在微观形态上要以国有企业为其基本实体，国有经济的运行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依托，所以，人们往往把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当作同义语来使用。因此，本书论及的国有经济实现形式主要是指国有企业的实现形式，但是不仅仅局限于国有企业的范围和视野之内。因为，严格地说，国有企业作为国有经济的基本实体，毕竟还是有别于“国有经济”一词的。

第二节 有关国有经济几个概念的区分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国有制^②

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是指人类社会特定阶段的生产关系总和。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和核心内容。人类历史上各种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以及各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划分，都是以不同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及其他社会经济制度相区别的根本方面，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由谁支配的问题，是决定其他生产关系的基本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1 年 10 月 10 日颁布：《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

参见张维达主编，宋冬林、谢地副主编：《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7 ~ 120 页。

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在一个社会形态中，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可能是单一的，而是以一种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同时并存着其他所有制形式。其中，居统治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决定该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

1. 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生产资料归社会劳动者共同占有和支配的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党的十五大明确指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这是因为：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全体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在生产资料项前都是平等的主人；第二，公有制决定了劳动者之间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经济生活中形成一种互助互利的新型合作关系；第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生产的目和和生产成果分配的性质，社会产品归劳动人民共同占有，个人消费品要按照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可见，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最根本的特征，是社会主义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全体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基本条件。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在我国，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只是公有化范围不同，不存在高级形式和低级形式之分。无论是国有制、集体所有制，还是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2.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与国有制形式。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是同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进行生产劳动，共同分配生产的产品，实现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方面的完全平等。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生产资料属于代表全体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全体劳动人民都是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主人，都享受应有的权力和利益；二是全社会的劳动人民组成一个整体，成为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任何社会集团或个人都不得瓜分全民所有制财产并将其据为己有；三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生产的产品，根据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进行分配，部分用于劳动者的公共需要，部分实行按劳分配，用于其个人及家庭成员的生活需要。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①恩格斯又说：“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②我国全民所有制即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归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所掌握，由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社会中心发挥职能，代表全体劳动人民行使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国有制不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就有过，由于国家所体现的阶级关系和生产关系不同而成为不同所有制形式。在奴隶制度下，国有制是体现奴隶主所有制；在封建制度下，国有制是体现封建地主所有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有制是国家作为资本家代表的“总资本家”所有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国有制是代表全民所有制的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有制是所有制的形式和内容关系。这是所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72 页。

^{②③}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38、318 页。

范畴，不是体制范畴。我国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之所以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从根本上说，是由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决定的。

二、非国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民营经济

对“非国有经济”概念的认识，当前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实际工作部门，都未能达成共识。一种观点认为，“非国有经济”实际是“非公有经济”，其本质内容就是“私有”；提出非国有经济的概念就是为了掩盖“私有经济”的本质。另一种观点认为，“非国有经济”外延要大于“私有经济”，不如用“民营经济”这一概念好，因为“民营经济包括集体经济在内”^①。非国有经济不同于非公有经济，“非国有经济”的本质内容虽然与私有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两者之间是不同的，说“非国有经济”就是非公有经济进而是“私有经济”，应该说是错误的。实际上“公有”指公共所有，应当包括国家和集体两方面的内容。因此，公有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②。可见非公有经济是相对于公有经济的一个概念，指公有经济以外的经济，包括私有经济和个体经济，即生产资料为家庭或个人等非国家、非集体所有，进行独立经营的经济成分。而非国有经济是与国有经济相对的一个概念，指国有经济以外的经济，不仅包括私有经济和个体经济，还包括集体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等，范围较非公有经济要广得多。可见，“非国有经济”不能等同于“非公有经济”更不能等同于“私有经济”。

方东铨：《所有制结构大重组：中国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的和谐》，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 页。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 页。

“非国有经济”也不能理解为西方的“私有化”的内涵。西方所讲的私有化，不仅包括产权的私有化，而且包括经营私有化和
管理私有化；不仅包括公司制、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而且包括承包、租赁、委托和托管经营等，即凡是国家所有并且由国家直接经营的企业，只要经营方式改变了，不论国有产权是否变卖或者易主，它们统称为私有化。而我们所讲的私有化，则仅仅包括产权的私有化，并不包括经营管理方式的改变。现在国有经济调整过程中，公司制、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以及承包、租赁、委托和托管经营等方式的采用，除了把国有资产变卖给私人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外（这种方式只是国有资产形态的转化而已——由企业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都只是企业经营方式的改变，并不是私有化。

非国有经济也不同于“民营经济”，民营在本质规定上是“营”，而执行主体则是“民”，其范畴内涵并不涉及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而仅指某种与资产经营有关的经济形式。“民营”与“非国有”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同一关系。“民营”是一个比“非国有”更为广泛的概念。“民营”的实质是：“在不改变原有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产权使用人自己做主选择适用于自身情况的经营形式，进行自主经营。”^①理解“民营经济”含义的时候，不能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与生产资料的经营管理方式或形式混为一谈，更不能将“民营经济”理解为一种包括“个体、私营、合作、集体、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关系，现实中不仅“私有”、“个体”和“集体”等非国有经济有“民营”问题，而且国有经济中也同样有“民营”问题。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所论述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

刘迎秋：《中国经济“民营化”的必要性和现实性分析》，载《经济研究》1994年第6期。

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①。民营并非一定是与“民有”直接相关的经济现象。因此，无论是非国有经济实行民营，还是国有经济实行民营，同属于“民营”范畴。前者包括集体、私营、联营、股份制、外资等多种经济形式，后者与我国早已实行的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的企业形式有关。非国有经济是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这一产权角度划分的经济形式，相对于国有经济而言，指国民经济减去国有经济之后的所有经济。

综上所述，非国有经济是一个相对于国有经济的经济范畴，指国有经济以外的经济，即生产资料为集体、合资与合作经营、家庭、个人等非国家所有，进行独立经营的经济成分，包括集体经济、私营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合作经济、合资经济、外资经济等经济形式。

第三节 国有经济研究的前提假设

经济学的研究都是以一系列特定的前提假设为基础的，在展开对国有经济实现形式的研究中，同样需要引入其前提假设条件，在这里主要就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论述：市场失灵、政府失灵、“经济人”假设。

一、市场失灵

经济学有两个基本的目标：效率与公平。市场机制可以促进效率（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却不能自动地照顾到公平。理想中的市场机制是在“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下充分发挥作用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 页。